

# 中国农业大学章程

(征求意见稿)

## 序 言

中国农业大学是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的教育部直属高校。自1905年10月京师大学堂农科大学成立起，中国农业大学走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历程，是我国现代农业高等教育的起源地，已经成为农业科研学术重镇和高层次农业科技管理与应用人才成长的摇篮。

中国农业大学的前身有几个独立的系统。一是从京师大学堂农科大学发展到北京大学农学院；二是从清华学校农科发展到清华大学农学院；三是从延安自然科学学院生物系发展到华北大学农学院。三个系统于1949年9月合并为北京农业大学。1952年，北京农业大学农业机械系与华北农业机械专科学校、中央农业部机耕学校、平原农学院合并成立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1985年更名为北京农业工程大学。1995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北京农业大学和北京农业工程大学合并组建中国农业大学。历经百余年的发展，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及改革开放以来，在党和国家的关怀下，中国农业大学谋发展、做贡献，弘扬勤勉持重、爱国忧民的精神传统和严谨求实、厚德博学的办学传统，以世界一流农业大学为建设目标，鼓励科技创新，积极探索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模式，成为以农学、生命科学和农业工程为特色和优势的研究型大学。

为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规范办学行为，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使学校的办学活动有章可循，不断推进学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登记名称为“中国农业大学”，简称“中国农大”，英文译名“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英文简称“CAU”。

第二条 学校地址设在北京市，分为东、西两个校区。东校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17号，西校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学校网址：

<http://www.cau.edu.cn>。

第三条 学校由国家设立，隶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具有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其他组织的评估。

第四条 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致力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遗产。学校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教育国际化。

第五条 中国农业大学校训为“解民生之多艰，育天下之英才”。校风是“团结、朴实、求是、创新”。

第七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八条 学校依据总体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制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

第九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适度开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和继续教育。

第十条 学校的学科专业涵盖农学、工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医学、哲学等学科门类。学校统筹学科布局，促进各学科协调发展，围绕国家和地方需求，进行重点建设和结构调整。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总体发展目标以及教育部有关要求，适应社会发展需要，遵循教育规律，按照相应的程序和规范，进行学科与专业的设置与调整。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 第二章 学校的主要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开展思想道德品质、理想信念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教育教学活动。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促进德育、智育、体育和美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五条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行学校、学院（部）两级管理体制。教育教学管理服务部门与学院（部）共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工作。教育教学管理与服务部门代表学校

行使下列职能：

（一）依据教育部要求和学校发展规划，拟定各类学生的年度招生计划，发布招生简章，制定选拔录取标准，组织开展招考选拔工作。按规定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纪律检查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

（三）统筹学校教育教学资源，改善教育教学条件，保证教育教学的顺利开展；

（四）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组织并协调学院（部）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五）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开展教育教学各环节的质量评价与调控工作；

（六）依据学位授予条例与学籍管理规定，审核学业成绩，组织毕业或学位论文答辩，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并审议表决，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向学位申请人颁发相应学业证书，授予相应学位。

（七）对学生的思想、心理健康发展给予教育和指导；组织开展经济资助和奖励工作；对学生的职业发展给予指导和服务。

（八）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十六条 学院（部）是教育教学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学院（部）组织实施学生思想、就业、资助、心理等方面的教育服务。学院（部）在招生计划的拟订、学科专业建设与调整、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教学组织管理、教学质量监控、教育教学研究以及学籍管理、学位授予等方面，根据学校统一要求，结合学院（部）自身发展特点开展工作。在学位授予方面，提出建议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决定。

第十七条 学校紧密围绕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需求，推进协同创新，根据培养目标、学科优势和学校的资源条件，开展关系国计民生的科研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推动教育、科技、经济、文化互动，实现人才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能力的同步提升，促进国家自主创新、科技进步和文化繁荣。

第十八条 学校努力营造尊重创新、包容多样、自由探索、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鼓励探索重大科学问题，加强学风建设，坚决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九条 学校开展基础研究、农业关键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等领域的科学研

究，突出农业生命科学和人类营养健康等方面的研究。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和上级部门的要求，设置并管理各级各类科研机构。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科研工作采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部）是开展科研工作的实施单位，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学校行使下列职能：

（一）按照国家和学校的规定和上级部门的要求组织、管理并协助师生开展科研项目、课题的申报与研究等工作；

（二）统筹学校的科研资源，积极创造条件，为师生开展科研工作提供指导与服务；

（三）根据国家、产业和学科发展需求，加强校内外教学、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

（四）依法保护学校及师生的科研成果，努力促进成果转化，服务社会；

（五）结合各领域科研工作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体系，奖励和激励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人员；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积极履行服务社会和传承文化的责任，开展有利于社会进步和经济文化发展的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科技推广等各类工作。

### 第三章 领导、决策机制与组织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逐步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实行中国共产党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为法定代表人。

学校党政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团结带领全校师生员工，努力实现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的建设目标。

第二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是学校领导核心，行使对学校工作的统一领导权，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

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六）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共产党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

第二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和职能部门根据校长授权，协助校长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国际合作交流等工作；

(三) 推荐副校长人选，拟订职能部门的设置方案并任免其负责人；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党政领导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采取“党委常委会暨校长办公会”的决策形式。党委常委会暨校长办公会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通过党委常委会暨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会议由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主持，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中国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纪委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监察处是学校的行政监督机构，受理信访和举报，调查、处理违规、违纪行为，加强监察工作的队伍和制度建设。

监察处与中国共产党中国农业大学纪律委员会合署办公。

第二十八条 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 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 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 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学校的机构由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机构及公共服务单位组成。学

校各类机构，根据职能和授权，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决定各类机构的设置与调整。

学校本着提高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部门。学院（部）、研究院（所、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公共服务单位的设立、变更或撤消，由校长或相关职能部门提议，经组织论证，报学校党委会暨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发展等咨询与指导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学校授权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咨询、评议、评审和评定机构。学术委员会应制定章程，依其章程履行权利与义务，开展工作。

学院（部）根据相关规定设置学术分委员会，负责学院（部）学术评议、评审和评定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聘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法律以及有关规定，独立负责学位的评定与授予工作，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等工作，审议研究生培养方案，处理其他与学位评定和授予相关的事宜。学院（部）根据相关规定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院（部）学位授予等相关事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开展工作，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学校实行校务公开。

学校建立和不断完善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参与学院（部）等二级单位的民主管理，实行院务公开。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

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常设主席团代为履行职权。

第三十七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办事机构，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确立的规则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工会组织。

第三十八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侨联及台联等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发挥作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共青团在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与引导等作用。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二级管理体制。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院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其在本单位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重要决策，参与本单位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领导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学院行政班子与学院党委一起，协调一致、分工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

第四十二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院长定期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员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院实行“学院党政联席会制度”。党政联席会议规定学院的会议制

度和议事规则,规范学院党政领导成员的工作关系准则和对学院党政领导的监督与检查制度。

第四十四条 学院可根据需要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作为教授治学和民主管理的一种组织形式,遵照学院制定的教授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

##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按照岗位职能和工作任务的不同,分为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四十六条 学校按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严格考核”的原则招聘各类人员。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聘用制度:

- (一) 教师的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 (二)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三) 管理人员的职员聘任制度;
- (四) 工勤人员的劳动合同制度;

学校可制定特殊人才的引进和管理制度。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行使对教职工的管理权力。根据章程制定不同人员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确立竞争机制,对履行职责成绩突出的教职工给予奖励,对违反管理制度的教职工给予惩戒。学校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奖惩和考核办法由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并公布实施。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公平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聘用合同约定的权利。

(九)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恪尽职责、勤勉工作；

(二) 尊重和爱护学生；

(三)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 聘用合同约定的义务；

(六)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以教师为本，尊重教师的创造性活动。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及社会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

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努力创造科学新知，传播先进思想和文化，服务社会发展。

第五十二条 学校积极为教职工谋取福利，按照“以岗定薪、按劳取酬、多劳多得、优劳优酬、支持创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制定学校内部分配制度。

第五十三条 学校开展丰富多样的教职工活动，为教职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依法建立权利保护机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 第五章 学生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的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五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三) 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 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五)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自治组织与学生社团；

- (六) 根据规定申请国家和学校的资助;
- (七)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八)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九) 参与民主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十)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第五十六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 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 维护学校利益;
- (二) 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努力学习, 完成学业, 修德践行, 完善人格;
- (四)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七)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在学生中成立共青团和学生会组织, 支持其按照各自的章程活动。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 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通过听证会、座谈会和新闻发布会、校长信箱等方法与途径, 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六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及团委指导下参与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学校支持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听取学生代表意见和建议。学生代表由各学院按比例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制定章程、确立议事程序、形成各项决议。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常设主席团代行职权。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学生之外的其他接受中国农业大学教育的人员, 根据学校具体规章制度享有相应权利, 履行相应义务。

## 第六章 校友与校友会

第六十二条 校友是指在中国农业大学学习三个月以上，毕业、结业、肄业的同学；在中国农业大学工作过的教职员工；中国农业大学名誉教授、名誉博士、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经校友总会批准，获得中国农业大学校友会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和个人。

校友是学校声誉的代表，是学校的宝贵财富，校友应当珍惜、维护学校的声誉。

第六十三条 学校设立“中国农业大学校友总会”。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学校通过校友会以及其他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 第七章 经费与资产

第六十四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学校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学校建立健全预、决算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自我监督机制，依法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六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由校内各部门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学校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其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各类资产，学校所属各单位及经济实体按照国家政策运用学校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资产。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管理，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归口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六十九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学校声誉、学校标志物和校有知识产权。

第七十条 学校设立“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基金会倡导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资办学。

## 第八章 校徽、校旗、校歌等学校标志物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徽的图形为：以书本、麦穗和齿轮托举手绘农科大校门，1905

代表学校始源，上方环绕学校中英文名称。

第七十二条 学校的标识色（生命绿）：四色印刷色值：C100% M0% Y100% K20%；  
RGB 色值：R0 G135 B60。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旗为生命绿旗面，正中是白色中英文校名及校徽。

规格：2400mm\*1600mm(2号旗)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歌为《金色的希望》，石顺义作词、张伟作曲。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9月16日。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后，由校党委会暨校长办公会讨论审定，报教育部核准。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需要修改时，由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说明理由。章程修正案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讨论后，经校党委会暨校长办公会审定，并报教育部核准。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校党委会暨校长办公会。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